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gapore Food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6)

### 委任合規顧問

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6A.26條規定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自2021年2月16日起生效，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有關於本公司首次上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的規定當日為止，或直至根據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內的條款終止合規顧問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Goh Leong Heng Aris**

新加坡，2021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Goh Leong Heng Aris先生、Anita Chia Hee Mei (Xie Ximei)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杰先生、郭建江先生、黃華先生及關匡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roofer.com.sg內查閱。